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0號

原告 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被告 曾吳桂蘭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創龍有限公司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起至本件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日之帳簿資料（含各項收支原始憑證、會計簿冊、營業報告書、損益表、盈餘分配表、財務報表、銀行往來資金、所有存摺明細表）供原告查閱並得影印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靜芳